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67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董佳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柒拾貳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，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書面約定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五、查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向其辦理分期付款，約定每月一期共36期攤還，並簽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為憑。詎債務人自第34期即未繳納。為此請求債務人清償未支付之分期價金新臺幣(下同)19,359元及遲延費4,613元合計共23,972元，及其中19,359元自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記載，申請金額20萬元、每期應繳金額(期付款)6,453元，分期總額(分期期數\*期付款)232,308元。是債務人每期應繳納之款項6,453元，顯已加計利息。而債務人係自114年11月起未繳款，故其利息遲付之時間尚不足一年，則債權人就已包括利息之未付期款再請求加計算年息16%之利息，

01 即與前述關於複利之民法規定有違。故債權人之利息請求逾  
02 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  
06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  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1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正本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  
登記現戶籍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  
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）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